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8206468

传真: /

邮编: 215343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

编制单位: 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7-50131476

传真: /

邮编: 215335

地址: 昆山开发区樾河南路 863 号领里广场 688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因子.....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1 废水.....	22
9.2.2 废气.....	22
9.2.1.3 厂界噪声.....	23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3 结论.....	25
10.4 建议.....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铝合金材料、五金配件销售；智能电动遮阳设备、铝合金门窗、消防排烟窗、开窗机及相关控制设备生产、安装及销售；建筑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铝合金门窗 20000m²，开窗机 5000 套。

2018 年 09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8] 0930 号），项目建设内容：企业利用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自有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500 万元，年加工铝合金门窗 20000m²，开窗机 5000 套。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随后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8] 0930 号批文对应的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18 年 11 月，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 (13) 《关于对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930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14)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8114442I。
- (16)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 14' 13.2534" 东经 E121° 3' 3.801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基地东界外为协易路；南界外为昆山立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西界外为昆山辰峰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界外为淞南东路。项目周围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200m，距离项目较远，不在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利用自有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89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500万元，年加工铝合金门窗20000m²，开窗机5000套。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自有厂房1598.66平方米，年加工铝合金门窗20000m ² ，开窗机5000套。	一致
员工人数			12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60.5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	一致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一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 后外售	金属边角料外售给连云港良 武铝业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 材料收集后交由昆山市誉辉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铝型材	--	150 吨	150 吨	+0 吨	车间存储
门窗配件	--	18000 套	18000 套	+0 套	车间存储
五金配件	--	23000 套	23000 套	+0 套	车间存储
电子元器件	--	5000 套	5000 套	+0 套	车间存储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360.5	360.5	0
电（千瓦时/年）	3 万	3 万	0
燃油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3.4 产品方案

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 /年）	实际能力 （ /年）	增减量 （ /年）	年运行时数
1	铝合金门窗	20000m ²	20000m ²	0	2400 小时/年
2	开窗机	5000 套	5000 套	0	24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360.5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水。项目厂区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生活用水量为 36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288 吨/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

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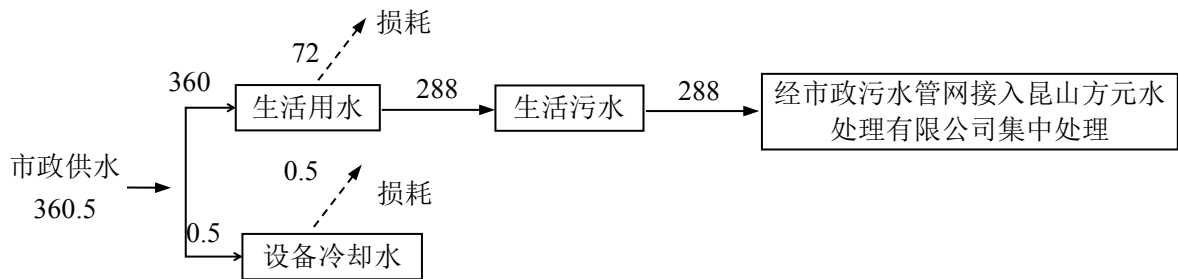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铝合金双头切割锯床	--	2	2	+0	--
2	铝合金单头切割锯床	--	3	3	+0	--
3	折弯机	--	1	1	+0	--
4	剪板机	--	1	1	+0	--
5	冲床	--	7	7	+0	--
6	铆接机	--	3	3	+0	--
7	铣角机	--	2	2	+0	--
8	组角机	--	2	2	+0	--
9	自动切角机	--	1	1	+0	--
10	铝合金铣床	--	2	2	+0	--
11	小台钻	--	3	3	+0	--
12	空压机	--	2	2	+0	--

3.6 生产工艺

①铝合金门窗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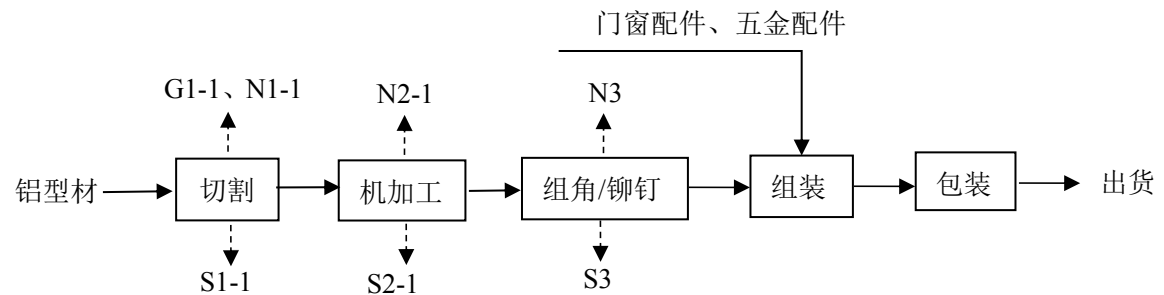


图 3.6-1 铝合金门窗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原料铝型材经铝合金切割锯床切割成所需的规格，项目铝合金切割锯床加工过程需使用冷却水对刀头冷却降温，每台设备配有专门的冷却水壶，工作时，冷却水经气压后，呈雾状喷洒在刀头上，使其冷却降温，冷却雾因高温快速蒸发损耗，从而对刀头起到降温作用，定期添加新鲜的自来水补给，无需添加任何水处理剂。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 G1-1、金属边角料（含金属碎屑）S1-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1；

机加工：主要为冲孔、剪板、折弯、铣角，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2-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1，其中铣角机及铝合金铣床使用时需使用冷却水给刀头降温，冷却原理同铝合金切割锯床。

组角/铆钉：将下料好的铝型材使用切角机进行切角，之后使用组角机进行组角或者使用铆钉机将各部分组件拼装在一起，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3；

组装：将组角、将铆接好的门窗和门窗配件、五金配件，经人工组装在一起，之后可以进行包装出货。

②开窗机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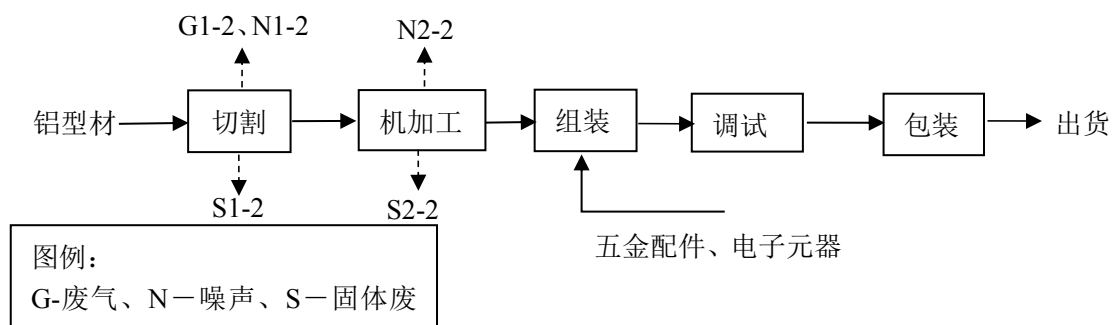


图 5-2 开窗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原料铝型材经铝合金切割锯床切割成所需的规格，项目铝合金切割锯床加工过程需使用冷却水对刀头冷却降温，每台设备配有专门的冷却水壶，工作时，冷却水经气压后，呈雾状喷洒在刀头上，使其冷却降温，冷却雾因高温快速蒸发损耗，从而对刀头起到降温作用，定期添加新鲜的自来水补给，无需添加任何水处理剂。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 G1-2、金属边角料（含金属碎屑）S1-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2；

机加工：主要为冲孔、剪板、折弯、铣角，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2-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2，其中铣角机及铝合金铣床使用时需使用冷却水给刀头降温，冷却原理同铝合金切割锯床。

下料后的铝型材和五金配件及电子元器件经人工组装成成品，之后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即可包装出货。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铝合金门窗、开窗机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铝合金门窗 20000m ² ， 开窗机 5000 套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铝合金双头切割锯床 2 台、 铝合金单头切割锯床 3 台、 折弯机 1 台、剪板机 1 台、 冲床 7 台、铆接机 3 台、 铣角机 3 台、组角机 2 台、 自动组角机 1 台、铝合金铣床 2 台、小台钻 3 台、空压机 2 台	一致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无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 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铝型材，经切割下料后分别和门窗配件、五金配件、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主要污染物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方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方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连云港良武铝业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判断，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工辅用水：项目铝合金切割锯床、铣角机、铝合金铣床需使用自来水冷却降温，冷却水用量为 0.5t/a。

生产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 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方元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产生量微量，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铝合金双头切割锯床、铝合金单头切割锯床、折弯机、剪板机、冲床、铆接机、铣角机、组角机、自动切角机、铝合金铣床、小台钻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部分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后，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金属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连云港良武铝业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相应的垃圾堆场，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昆山跃欧建

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930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排风扇等	1.0	1.0	--
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0.3	0.2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2	0.8	零排放
合计		--	1.5	2.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通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及生活垃圾堆场。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致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	外售给连云港良武铝业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交由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铝合金门窗 20000m²，开窗机 5000 套。

项目员工 12 人，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为大锋涂装、机电路，南界外为河道、商铺，西界外为季广南路、盛南机械，北界外为迪克森文具、卡内基塑料。

5、大气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水环境相关监测数据表明，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吴淞江氨氮和总磷均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

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说明评价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型材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因金属比重较大，所以大部分在车间自然沉降，仅少量会扩散到空气中，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的限值。以项目的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地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厂房，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12人，排水约 $288\text{m}^3/\text{a}$ ，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COD、SS、 $\text{NH}_3\text{-N}$ 、TP。生活污水经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I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型材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原辅料脱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8]0930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已接管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已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项目实行一般制, 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连云港良武铝业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8]0930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	6-9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可在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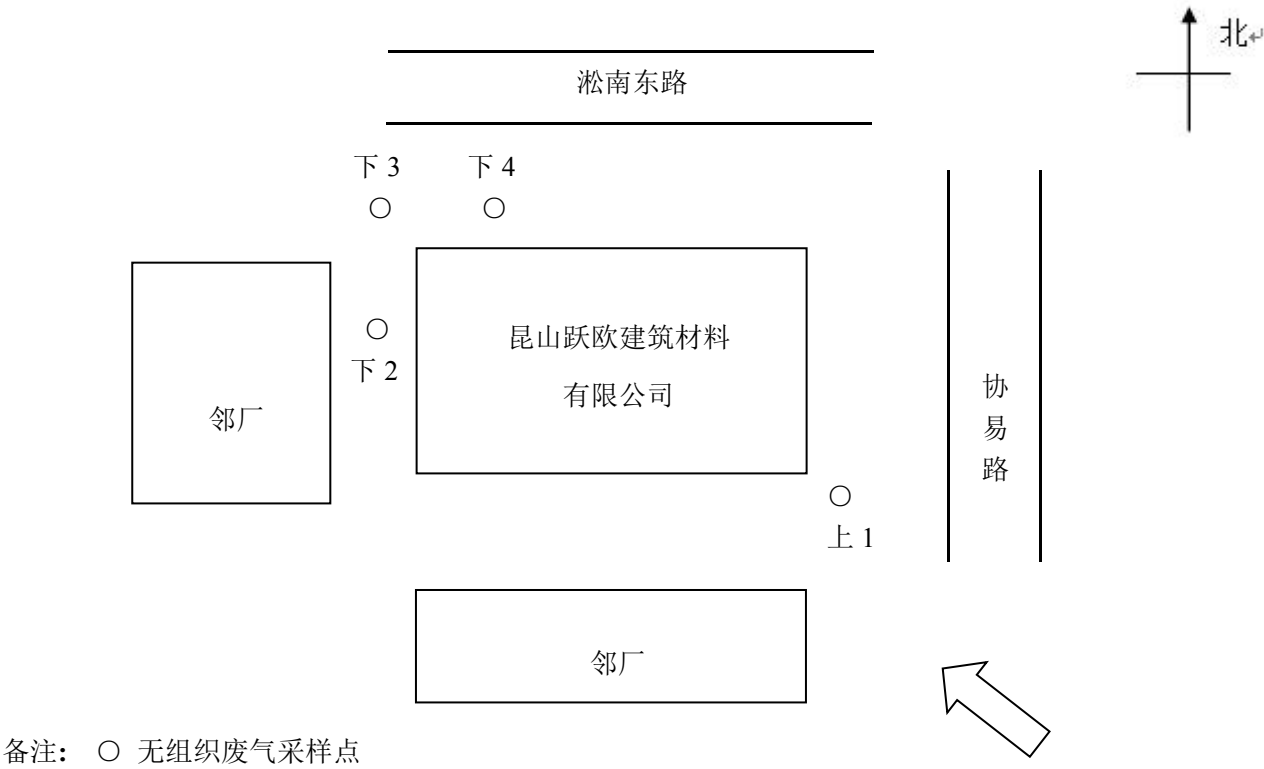
根据《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8114442I，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

表 7.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 风速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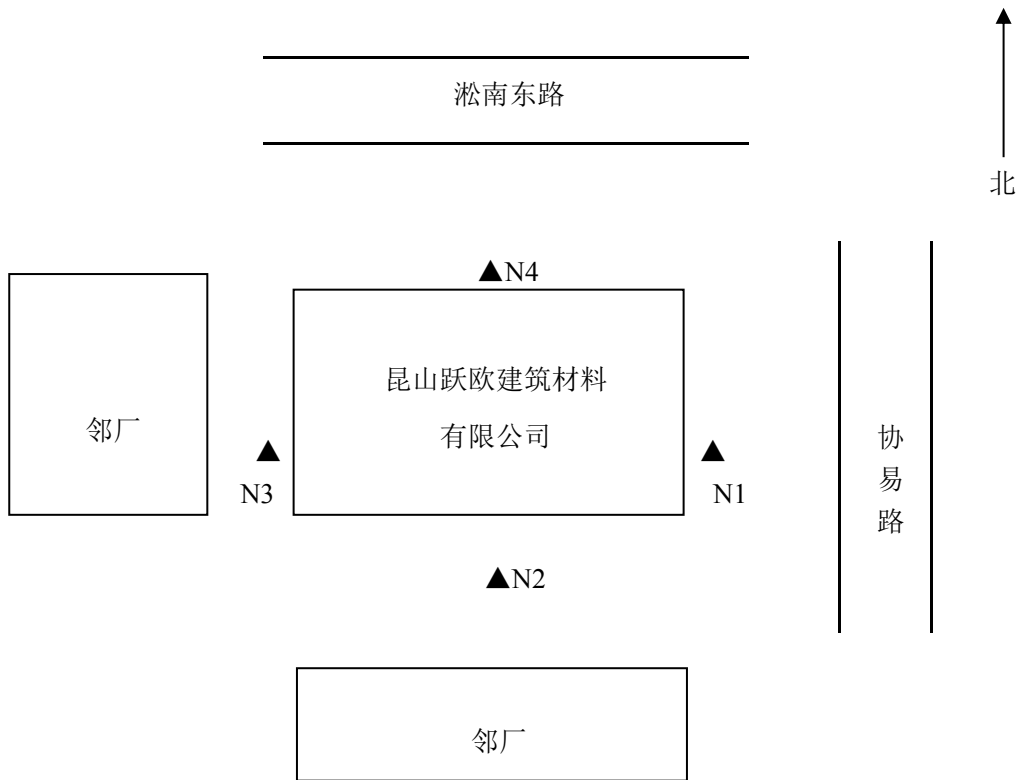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

表 7.1.2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

图 7.1.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

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9.07.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9.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7	2019.02.27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289	2019.04.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产能（ /天）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2018.11.20	铝合金门窗	20000m ²	60m ²	90%	2400 小时/年
2018.11.21			60m ²	90%	
2018.11.20	开窗机	5000 套	15 套	90%	2400 小时/年

2018.11.21			14 套	84%	
------------	--	--	------	-----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8114442I，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水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建设在 3#厂房，4#厂房、5#厂房对外分租，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颗粒物。

2018 年 10 月 12-1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10.12-1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1.20	第 1 次	17.7	58.4	102.4	1.7	东南风
	第 2 次	18.3	57.8	102.4	1.5	
	第 3 次	17.1	59.0	102.4	1.4	
	第 4 次	16.2	59.6	102.5	1.9	
2018.11.21	第 1 次	14.4	59.3	102.6	2.4	
	第 2 次	15.3	60.0	102.5	2.1	
	第 3 次	15.8	60.6	102.5	2.0	
	第 4 次	16.6	61.4	102.5	2.3	
2018.11.20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11	0.211	0.228	0.262	
	○2 下风向	0.316	0.369	0.368	0.332	
	○3 下风向	0.334	0.352	0.315	0.314	
	○4 下风向	0.369	0.334	0.350	0.349	
2018.11.21	○1 上风向	0.208	0.226	0.244	0.227	
	○2 下风向	0.364	0.313	0.348	0.367	
	○3 下风向	0.312	0.348	0.331	0.367	
	○4 下风向	0.295	0.313	0.383	0.297	
备 注	1.测点位置见图一。 2.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0.383mg/N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2018年11月20-21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2018年10月12日-13日）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1.20	N1	东厂界外一米	10:00~10:21	/	61.1	/	1.4	/
	N2	南厂界外一米			59.3	/	1.5	/
	N3	西厂界外一米			58.3	/	1.4	/
	N4	北厂界外一米			56.8	/	1.3	/
2018.11.21	N1	东厂界外一米	10:30~10:50	/	60.7	/	2.1	/
	N2	南厂界外一米			59.1	/	2.0	/
	N3	西厂界外一米			59.3	/	2.0	/
	N4	北厂界外一米			57.0	/	2.2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地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昆山市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染物考核因子为 COD≤0.1008t/a、SS≤0.0576t/a、NH₃-N≤0.00864t/a、TP≤0.001728t/a，可

在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83\text{mg}/\text{N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连云港良武铝业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详及环卫合同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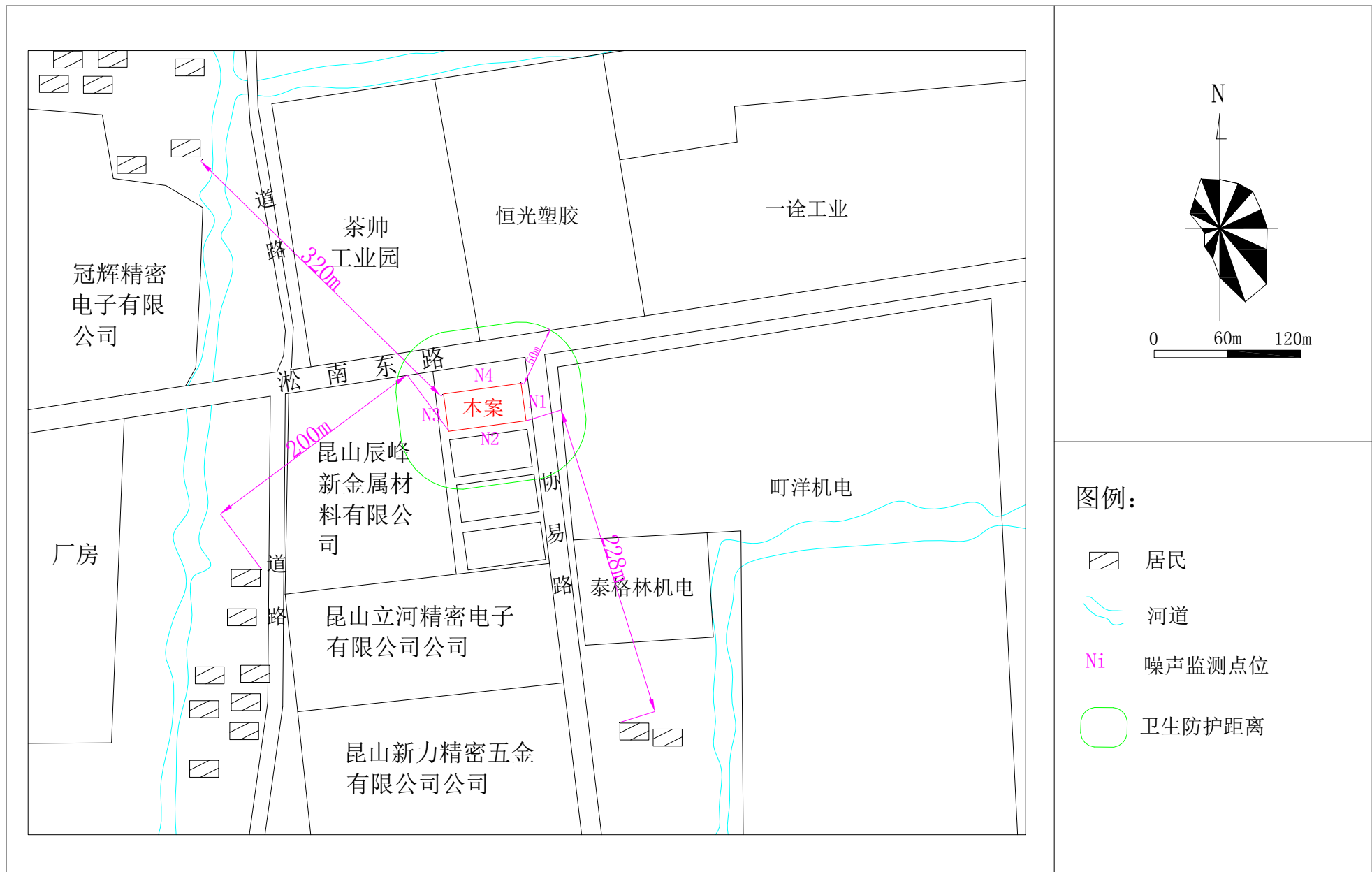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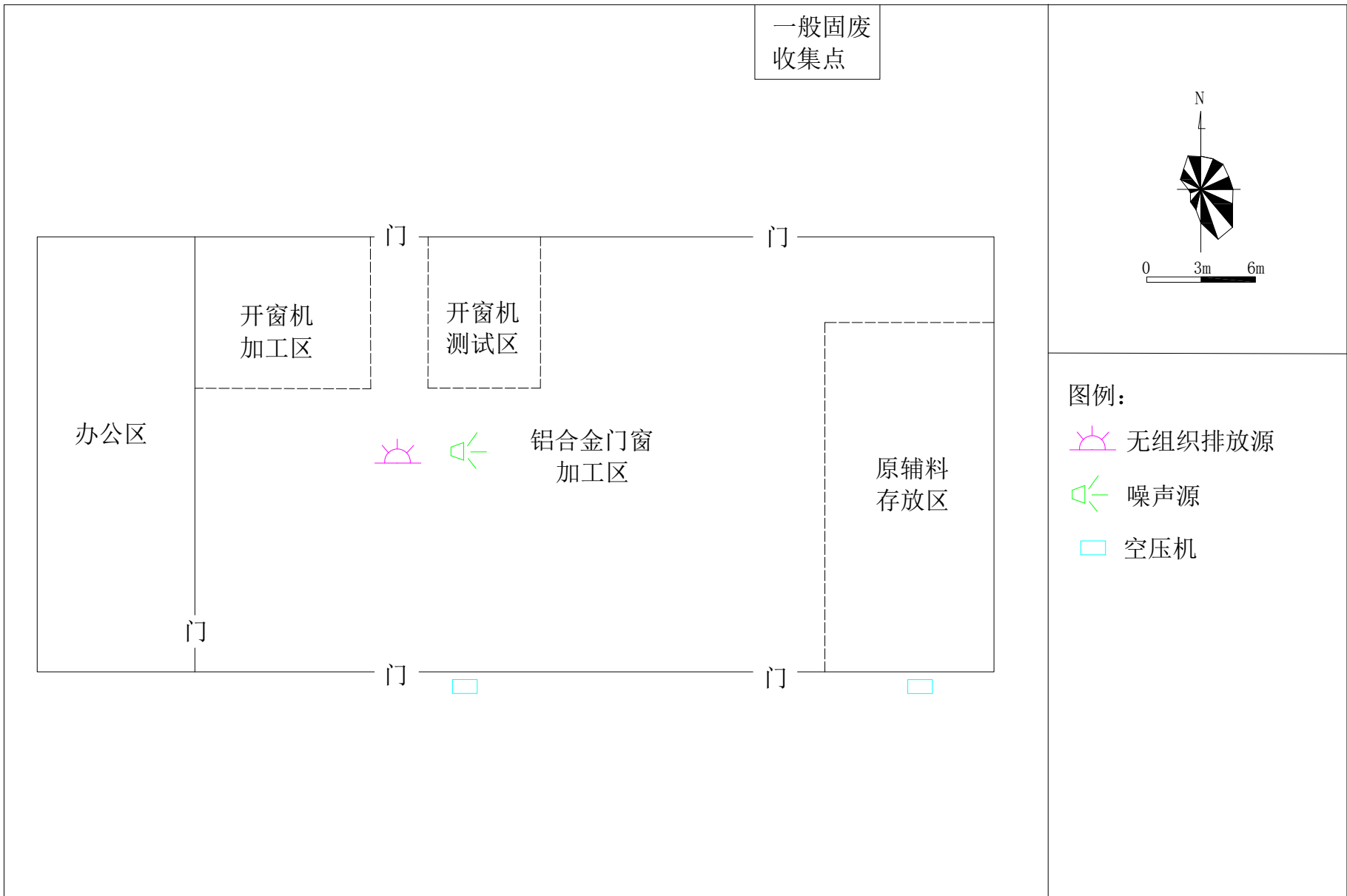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空压机房



附图 4-2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点

编号 32058300020180516067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FFYY5A (1/1)

名称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姚光东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9日至206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铝合金材料、五金配件销售；智能电动遮阳设备、铝合金门窗、消防排烟窗、开窗机及相关控制设备生产、安装及销售；建筑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5月16日

多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8158GB00014F0001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总层数
1	003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港南东路89号3号房	工业用房	1598.66	2
2	004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港南东路89号4号房	工业用房	1393.81	1
3	005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港南东路89号5号房	工业用房	1598.66	2

权利人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路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8158 GR00014 F0003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748 10m²/ 房屋建筑面积4591 1.3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0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0748 10m²		

登记日期：2017年04月20日

作价入股，凭证

该不动产已存在抵押，
证明号：(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
抵押登记中心抵押
注册专用章

证 明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苏（2017）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37608 号]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原为昆山
市千灯镇石浦机电路 115 号，与现有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89
号为同一地址。（注：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昆山金百顺家
具有限公司编号为“S2”、“S3”、“S4”三栋厂房，另外编号“S1”
为昆山金百顺家具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证明



城市排水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01 月 0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建 字第 03.0071001 号



发证机关(章) 2015 年 0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废弃物收集合同

(铝合金门窗边角料)

甲方：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良武铝业业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铝合金边角料交由乙方处理，并配合乙方装货，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甲方须将各种铝合金边角料及报废材料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打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铝合金材料泄露污染环境。

3.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铝合金边角料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原车退回，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回收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and 标准。

三、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铝合金边角料及报废材料时应核对其种类、数量并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甲方所收集铝合金边角料及报废材料，由甲方运至乙方处理场地，也可以乙方自行运输。

3.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价格预结算：

1.甲方负责送往乙方公司的，价格为每吨 11000 元。

2.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收集的，价格为每吨 元。

3.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收集的，不足 吨，甲方需补贴乙方运输费用 元。

4.转运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2.一方无故撤销合同，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元（大写： ）。

六、合同有效期为 叁 年。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03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共同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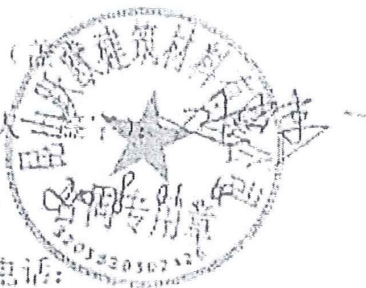
5.本合同复印件有效。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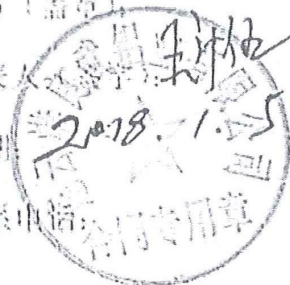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联系电话：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政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1桶		4800	1/年	48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4800	
合同全年总额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 13809062896
账号: 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5日

工业废弃物收集合同

甲方: 昆山玖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并配合乙方装货,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将各种废弃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弃物泄露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废弃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生产剧毒气体等物质(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原车退回,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

三、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应核对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并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弃物,由甲方运至乙方处理场地,也可以乙方自行运输。

3. 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价格与结算:

1. 甲方负责送往乙方场地的, 价格为每吨 元。
2. 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收集的, 价格为每吨 700 元。
3. 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收集的, 不足 1 吨, 甲方需补贴乙方运输费用 元。 按吨计算
4. 转运完成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个工作日内, 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 应承担法律责任, 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 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2. 一方无故撤销合同,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元 (大写:)。

六、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共同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13606261241/13906268930





161012050508



苏州

检 测 报 告

GSC18114442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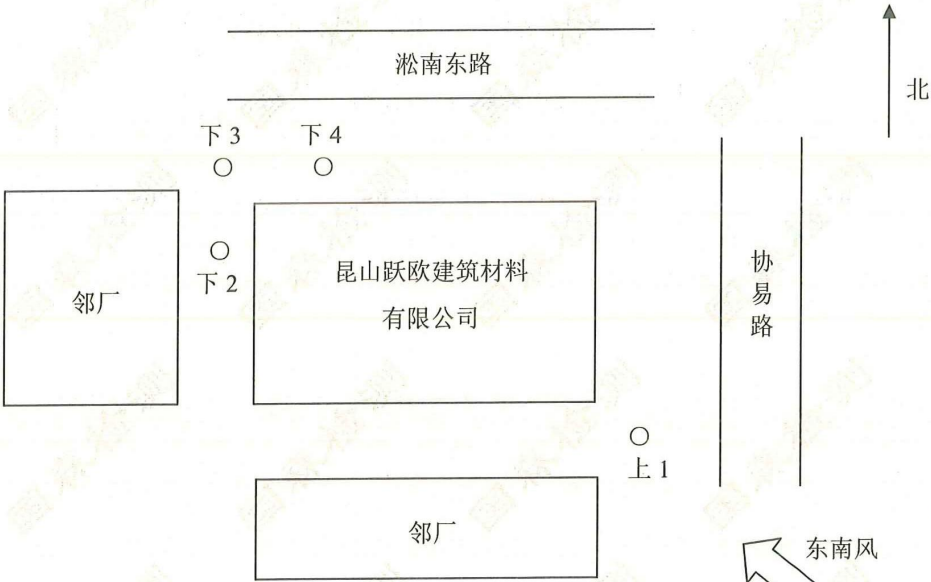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路 89 号		
联 系 人	姚总	联系电话	13818206468
采样人员	洪世航、吴昊林、汪丹凤、王永强		
采样日期	2018.11.20~2018.11.21	分析日期	2018.11.20~2018.11.23
检测目的	为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 表 (2)		
备注	/		
<div>编制 <u>周瑞</u></div> <div>审核 <u>汪丹凤</u></div> <div>签发 <u>王永强</u></div> <div>检测单位 (盖章): </div> <div>签发日期: <u>2018.11.20</u></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1.20	第 1 次	17.7	58.4	102.4	1.7	东南风
	第 2 次	18.3	57.8	102.4	1.5	
	第 3 次	17.1	59.0	102.4	1.4	
	第 4 次	16.2	59.6	102.5	1.9	
2018.11.21	第 1 次	14.4	59.3	102.6	2.4	
	第 2 次	15.3	60.0	102.5	2.1	
	第 3 次	15.8	60.6	102.5	2.0	
	第 4 次	16.6	61.4	102.5	2.3	
2018.11.20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11	0.211	0.228	0.262	
	○2 下风向	0.316	0.369	0.368	0.332	
	○3 下风向	0.334	0.352	0.315	0.314	
2018.11.21	○4 下风向	0.369	0.334	0.350	0.349	
	○1 上风向	0.208	0.226	0.244	0.227	
	○2 下风向	0.364	0.313	0.348	0.367	
	○3 下风向	0.312	0.348	0.331	0.367	
	○4 下风向	0.295	0.313	0.383	0.297	
备 注	1. 测点位置见图一。 2. 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光东 电话: 1381820646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铝合金门窗		20000 平方米	
开窗机		5000 套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12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11.20	铝合金门窗	60 平方米	90%
	开窗机	15 套	90%
2018.11.21	铝合金门窗	60 平方米	90%
	开窗机	14 套	8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号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路8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4'13.2534" 东经E121°3'3.80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铝合金门窗20000㎡，开窗机5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铝合金门窗20000㎡，开窗机5000套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 09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4%-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跃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DFYY5A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50	0.00055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